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新雅
電話：(02)7736-6701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10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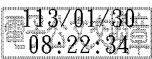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簡章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0878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年1月25日(一一三)莞學人字第113000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高中國文（1名）、專任輔導（1名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6日止。
- 四、其它相關事項請詳閱簡章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（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）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

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【中學部】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類別

高中國文（1 名）、專任輔導（1 名）。

貳、甄選公告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>、全國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/>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符合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資格；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- 二、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1 條 33 條及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者，經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僅接受網路報名（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 300 字以內簡要自述）（請用 IE 瀏覽器登入）
報名網址：<http://bus.td-school.org.cn/CheckIn/SignUpTW.html>。
- 二、線上報名後，電洽葉主任 02-87728081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陸、甄選方式

通過報名資料審查者，將電話或電郵與報考教師約定雙方可行時間面試。以「微信」線上面試，請先申請微信帳號，並將「微信帳號」傳給張主任（sa810@td-school.org.cn）。

- 二、口試 20 分鐘，包含：個人簡介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及學生輔導等。

柒、待遇說明

- 一、教師敘薪依臺北市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敘薪標準發給（校外年資最高採計 10 年）。
- 二、另給海外加給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三、長假四次往返機票補助、導師電話補助、伙食費補助。
- 四、提供住房，依法購買公保、退撫、健保、大陸地區意外險。
- 五、續任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